

患者告知书

亲爱的患者：

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克罗恩病和银屑病的高致残率为患者、家庭和社会带来巨大压力和沉重负担。类克集善援助合作项目是由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与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公益项目，旨在帮助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克罗恩病和银屑病患者提升康复质量、降低经济负担、减少致残率，同时帮助患者了解、认识疾病及治疗方法，提高公众对此类高致残率疾病的关注。

类克药品是经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监局”）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内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克罗恩病和银屑病的生物制剂。类克集善援助合作项目的申请及援助手续须严格按照该项目规定程序办理，如申请者因个人原因未遵循项目规定或要求申请或受助，申请者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对患者的病情治疗不承担责任，请患者遵循医嘱接受合理治疗。

为确保患者的用药安全，让患者接受更严谨的、标准的生物制剂输注。减少不良反应的发生，让患者的治疗有更好的延续性，提高生活质量，尽早回归社会。类克集善援助合作项目在2019年4月15日起，在援助类克药品的同时向患者捐赠PALL® TNA1输液过滤器（1个/次）。

项目援助对象及范围

援助对象为在项目指定医院及项目执行医生处确诊为类克适应症并符合经济及医学评估条件的患者；

- 对于低保类患者，需由指定医院项目执行医生进行病情进展及预后等临床评估并推荐使用类克治疗，评估内容包括已知的相关高危因素及导致残疾的风险。需提供一年以上低保证复印件及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记录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详情见低保类患者所需提供文件清单）；
- 对于非低保类患者，需在项目指定医院项目执行医生处经过规范的类克治疗并证明持续安全有效，经项目执行医生推荐继续接受类克治疗，但因经济原因无法继续承担药物费用。需提供项目申请所需材料（详情见非低保类患者所需提供文件清单）。

接受药品援助注意事项

- 1、关于类克集善援助合作项目的的相关信息，请以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类克集善援助合作项目办公室发布的信息为准。
- 2、该项目只对中国大陆境内的中国公民提供援助，其中不包括触犯刑律的羁押服刑人员。
- 3、患者在受助过程中对于类克援助药品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患者如因任何原因无法继续接受类克药品援助治疗，患者有义务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办公室，项目办公室将收回类克援助药品，对患者不承担任何补偿。
- 4、请患者本着自愿的原则提出申请参与该项目，在审核通过入组后，患者须遵从医嘱合理接受类克援助治疗。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等相关参与人员对患者病情和治疗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对于已经获得类克药品援助的患者，如发现回邮资料中有任何虚假信息，或有干扰项目医生和医院正常工作的言行，将立即取消患者援助资格，并不再受理后续申请。对造成严重后果者，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患者告知书

6、在该项目开展过程中，因无法抗拒原因导致药品中断或延误，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或提供药品的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申请及援助过程中患者须做到

1. 患者本人有准备审核材料、邮寄审核材料及在援助后邮寄回邮资料的义务。
2. 及时准备申请材料，在每次援助前一至两个月内将符合申请要求的材料寄送至项目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方可转入援助流程。若因材料不合格导致延误用药，项目办公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审核通过后，至少在援助时间一个月前邮寄援助确认单至项目办公室确定援助时间并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类克集善药品的输注。
4. 获得援助的患者，必须凭项目医生开具的处方签及患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亲自到指定医院接收援助药品。
5. 援助前检查援助药品药盒均贴有“援助药品不得销售”及“捐赠品已查验”专用标签。
6. 援助前检查是否含有PALL® TNA1输液过滤器。
7. 在接受援助药品注射前，患者需对援助药品药盒是否贴有“援助药品不得销售”及“捐赠品已查验”专用标签进行详细确认；患者在注射后需及时回邮注射确认表、类克处方签及下次的援助确认单至项目办公室；
8. 在接受援助注射过程中如有任何特殊情况，需及时联络项目办公室；若因此延误治疗，项目办公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严格遵守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类克集善援助项目的规定使用援助药品，援助药品只用于受助人本人，且能够遵医嘱用药，不会将援助药品私自带离医院、非法转卖或赠予他人。

项目办公室重申

1. 所有患者提供的申请材料都将经过项目办严格审核，符合项目援助标准的对象才能获得援助。工作人员或指定医院医护人员不得对患者收取任何申请费用或类克援助药品费用（治疗和注射费用除外）。如发现上述行为，请患者拨打投诉电话4007003033。如患者或患者的家属有向上述人员行贿的行为，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取消该患者的援助申请资格；
2. 患者申请资料统一以邮政EMS或挂号信方式寄送，类克项目办公室不接受患者亲自来访；
3. 接受援助的患者在注射药品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预知的医学不良事件，请立即到医生处就诊并严格按照医嘱决定用药与否；
4. 项目管理办公室有权对患者的医学、经济情况进行抽查，如遇到不配合或发现造假行为，项目管理办公室将立即取消对该患者的援助，并由该患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患者所提交的申请资料概不寄回，由项目办公室存档。为了配合各地大病医保政策的统筹管理，项目办公室会根据各地医保系统要求向其提供当地患者援助信息。
6. 关于本项目的 all 事宜均按类克项目办公室发出的正式信息为准，类克项目办公室不为误听其他渠道信息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如患者有任何关于项目执行的问题可通过手册封底的联系方式了解详情。